

# 财务服务协议

甲方：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满足客户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风险等需求，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金集中管理平台的优势，为客户提供资金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资金管理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 1. 总则

1.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选择适用丙方提供的（1、2、4）财务服务：

- (1) 存款服务；
- (2) 资金结算服务；
- (3) 贷款服务；及
- (4) 其他金融服务。

1.2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服务应用“中粮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作为实施平台，甲方和乙方附属公司（公司名单见附件《上

市公司)与资金平台项目相关之附属公司名单》，协议期限内经协议各方书面认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附件进行更新)可选择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家财务公司网上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纳入中粮集团智慧司库管理体系。

1.3 甲乙丙三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开展合作。

1.4 甲乙丙三方遵循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处理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5 丙方本着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的宗旨，利用自身的网络平台，为甲乙方提供安全、快捷、便利的资金集中管理服务。

1.6 甲乙丙三方执行本协议时，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1.7 甲乙双方保证其利用资金结算网络所从事的业务合法性，保证资金的划转是付款方与收款方的一致意思，保证与丙方进行业务往来的经办人是具有相应权限的。

## 2. 账户设置

2.1 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在丙方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保障资金管理服务的顺利开通和顺畅运行。

## 3. 资金管理服务的运作基础

3.1 乙方附属公司保证其开立在十家联网银行之内的账户已实现与丙方联网，并授权丙方有权对乙方附属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归集调拨。

3.2 每个工作日日终，由丙方发起指令，将乙方附属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上收至其在丙方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之内。

## 4. 资金管理服务的实现方式

### 4.1 资金集中的实现方式

4.1.1 每个工作日日终，由丙方发起指令，将乙方附属公司在丙方活期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归集至甲方在丙方的活期存款账户中。

4.1.2 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于丙方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丙方向甲方、乙方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的利率将不低于中粮集团境内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利率。

4.1.3 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合计存放于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4.2 资金使用的实现方式

4.2.1 乙方附属公司运用“中粮集团智慧司库管理系统”或“中粮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于每个工作日 9:30 之前报送当日资金使用计划,丙方按照有效的乙方附属公司电子指令将相应资金汇划到乙方附属公司的活期存款账户中。乙方附属公司可使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齐归集金额。

4.2.2 在资金划付至乙方附属公司后,丙方根据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的结算指令完成资金结算业务。

4.2.3 自本协议存续期间任一财政年度内,丙方向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收取的年度总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协助和配合资金管理服务的建立和正常运行。

5.2 甲方定期向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3 甲方有权对其账户资金进行调配和使用,丙方不得干涉。

5.4 甲方应设立严密的风险内控制度，建立完善的现金流预测体系，设定合理的放贷规模，防止出现透支风险。

5.5 甲方应保证其流动资金的充裕性，由于甲方可用资金不足，致使丙方不能完成对乙方附属公司资金计划使用的情况，责任由甲方承担。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及乙方附属公司有权确定可用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金额，丙方不得干涉。

### 6.2 基本信息及银行账户的变更

6.2.1 乙方附属公司基本信息（公司名称、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按丙方相关规定提供信息变更的有关资料。

6.2.2 乙方附属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变更、撤销时，应提前通知丙方，办理相关手续，以保证乙方附属公司资金的正常收付。

6.3.1 乙方附属公司应妥善保管在丙方开立活期存款账户时申请办理的 USBKEY、登录名及密码，因口令丢失和泄露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承担。

6.3.2 乙方附属公司经办人发生岗位变动时，应办理身份交接手续，接手人应及时变更密码，保证资金安全。对于登录名或密码遗失、被盗等情况，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须按丙方要求，出具证明，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6.4 乙方有权控制其与附属公司存放于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乙方有权控制其与附属公司每年向丙方支付的委托贷款服务费的总额不超过每年人民币 500,000 元。

## 7.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金管理服务的安全性，对由于自身系统安全问题造成的甲方、乙方及乙方附属公司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7.2.1 丙方应按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的有效指令，将资金安全、快捷地汇划到账，在资金划转过程中，丙方故意拖延或因工作过失造成不当延误或其他错误造成的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经济损失，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有权要求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7.2.2 因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过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原因、网络故障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7.3 丙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活期存款账户的存款计付利息，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并不低于中粮集团境内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利率。

7.4 丙方在国家金融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提供财务顾问等多种金融服务。

7.5 如果丙方向乙方附属公司提供服务是建立在乙方附属公司向丙方提供配合的前提下，由于乙方附属公司的不配合而导致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不得向丙方追究责任。

7.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如果丙方出现或有可能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丙方应在获知该种情形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种情形告知甲方和乙方。

## 8. 资金管理服务的费用

8.1 丙方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原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为甲、乙双方提供资金管理服务，该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8.2 丙方就甲方与乙方附属公司间的委托贷款提供委托贷款服务的费用按照委托贷款服务协议约定进行收取。

## 9. 对账

9.1 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可登录“中粮财务公司电子回单系统”进行账务查询及电子单据打印，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应每月进行网上对账工作，并及时向丙方反馈对账结果，以保证业务的准确性。

9.2 对账过程中，如发现差错或疑问，相关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

## 10. 抵销权

10.1 若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的方式使用甲方或乙方附属公司所存放的款项，导致甲方或乙方附属公司无法收回该等存款，则甲方和乙方附属公司将享有抵销权。

10.2 甲方和乙方附属公司可以利用丙方欠付甲方或乙方附属公司的存款款项抵销甲方或乙方附属公司应付丙方的款项。丙方不享有该等抵销权。

## 11. 合同的特别终止条款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导致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一般条件外，丙方承诺，若丙方经营指标未能达到如下指标的任意一条，则本协议也将立即终止：



-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
- (2) 不良资产率不高于 3%;
- (3) 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2%;
- (4)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 (5) 投资余额对资本净额的比率不高于 70%。

本协议终止之后,甲方及乙方附属公司可以随时提取所有存放在丙方的款项,并可以行使本协议第九条所述的抵销权。

##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丙三方或其中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多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将情况告知。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3. 保密

13.1 甲乙丙三方对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

13.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其他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乙方,丙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

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 14. 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15. 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都适用中国法律。

15.2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15.3 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其他

16.1 本协议经三方盖章后，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为期三年，须经乙方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履行必要的披露责任及召开股东大会获乙方的独立股东批准及其他相关批准之后方能生效。

16.2 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应通知并监督所属机构认真执行。

16.3 甲乙丙三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单方终止协议。



16.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6.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包括：

《附属公司名单》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盖章)



×胡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清单：（需要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3	中可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	中可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	中可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7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
8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9	中粮可口可乐华北饮料有限公司
10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11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12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13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
14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15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16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17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北）饮料有限公司
18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中）饮料有限公司
19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南）饮料有限公司
20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
21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
22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23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24	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5	西藏中粮可口可乐商贸有限公司
26	中粮悦活（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27	中粮悦活（天津）食品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8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29	中粮智尚科技有限公司
30	中粮悦享会（海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1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济南）有限公司
32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长沙）有限公司
33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成都）有限公司
34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石家庄）有限公司
35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营口）有限公司
36	中粮智享企业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